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埃利亚松先生 (瑞典)

主席缺席，巴海穆卡女士（肯尼亚）主持会议。

下午8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 123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593/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建议的题为“提供会议服务”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将载于晚些时候印发的报告中。目前，该决定草案案文载于文件A/C.5/60/L.10。

在第五委员会第32次会议上口头订正的案文内容如下。

“大会决定为第五委员会非正式协商在下午6时后和周末提供全套会议服务直至第六十届会议的主要部分结束为止，并在2004-2005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内报告任何支出。”

各国代表团已在第五委员会表明了其对该委员会建议的立场，这些立场反映在有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再次提醒成员们，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的规定，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

其投票，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

此外，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的规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暂载于文件A/C.5/60/L.10的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被告知采取不同的方式，否则，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所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也就是说，如果该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我们也将采取同样做法。

我们现在将就暂载于文件A/C.5/60/L.10的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定草案以 81 票赞成、33 票反对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印度代表作解释投票发言。

马兹穆达尔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 已经就决定进行了表决, 决定也已获得通过。我只想说, 这当中没有赢家也没有输家。不幸的是, 第五委员会不得不诉诸表决, 但第五委员会在关于摆在我们面前的预算和改革提案的讨论方面担负巨大任务, 这使之成为一个极端重要和迫切的问题。我们当中很多人认为, 如果我们要忠实于本组织, 完成赋予我们的任务, 在周末和晚间获得会议服务是不可或缺的。

我只想正式表明, 我国代表团对各方为就此问题达成协商一致决定所作出的一切努力最终没有成功表示遗憾。当然, 这并非我们放弃努力达成可能共识的做法和方法的理由, 我们应当继续努力就本届会议上摆在我们面前的很多决定达成协商一致。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23 的审议。

下午 8 时 30 分散会